关于做好迎接全国维护医疗秩序

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计生委：

日前，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综治办等11个部委（办、局）下发《关于开展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督导检查的通知》，决定于11月开始在全国开展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督导检查。经市“平安医院”建设活动领导小组和市涉医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讨论，现就做好迎接督导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要认真组织学习《通知》精神

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紧密结合“平安医院”建设活动，认真学习国家《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和《关于在我市集中开展涉医突出问题专著治理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对扎实开展涉医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和“平安医院”建设活动的认识。

1. 要细化督导检查的内容

从国家11个委办局联合下发的《通知》看，本次督导检查的重点内容为5个方面，即：涉医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理情况、警医联运机制、医疗机构内部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情况、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工作情况、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建设情况。各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紧紧围绕这5个方面，尤其是第三、四、五方面，进行细化，认真做好准备，并按照市卫生计生委《通知》及附件要求，按时、准确、完整准确上报数据和总结材料。

1. 要做好相关准备

重点是做好汇报材料准备（除文字材料准备外，视情做好声像视频资料准备）、现场检查准备和接受暗访检查的准备。全国督导检查《通知》明确将现场查看医疗机构警医联运机制建设、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并将以暗访方式检查医疗机构内部巡查守护情况、关键部门专人值守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等，各单位要严肃认真对待，把功夫下在平时，注重经常。请各区县推荐警医联运机制建设、安全防范能力建设迎检医疗机构各一家。

 二0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